批准聘用Oon & Bazul为新加坡专项律师的BNC送达证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34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16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命令于2026年8月14日存档
ARCHER & GREINER, P.C. 由书记员备案
美国破产法院
Stephen M. Packman, Esq. 新泽西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26-18325（EJO）
事由：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命令批准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新加坡重组及破产顾问，自申请日生效

兹命令如下救济，见第(2)页至第(7)页，共七页，特此

命令。

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本案中第11章案件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案第11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转交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312403 v2

26183252608160000000000007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34 Date Filed: 08/16/2026

Order Filed on August 14,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HV*)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EMPLOYMENT AND RETENTION OF OON & BAZUL LLC AS SINGAPORE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 COUNSEL EFFECTIVE AS OF THE PETITION DATE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seven (7), is hereby

ORDERED.

DATED: August 14,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12403 v2

26183252608160000000000007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和留任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自申请日生效的命令

根据上述列名债务人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申请（“申请”）2，请求就聘用和留任 Oon & Bazul LLC（“OBLLC”）作为新加坡重组与破产律师，依照委托协议的条款，自申请日生效而作出命令，且该申请已作更完整陈述；并且本法院根据28 U.S.C. §§ 157(a)-(b) 和 1334(b)，以及根据《破产法院转介令》（适用于第11章），于1984年7月23日作出，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Bumb 首席法官）而对该申请及其中请求的救济享有管辖权；并且根据28 U.S.C. § 157(b)，对该申请及其中请求的救济的审议属于核心程序；并且依据28 U.S.C. §§ 1408 和 1409，本法院对案件地点具有适当管辖地；并且申请已按照申请书中的规定送达，且在当时情形下该通知已属充分并适当；并且看来无需再行提供其他或进一步的申请通知；

并且法院已举行听证会以审议申请中所请求的救济（“听证会”）；并且依据 Keith Han 的宣誓陈述（经补充）（“Han 宣誓陈述”），该宣誓陈述已随申请一并提交，以及依据听证会记录和法院面前进行的全部程序；并且申请中所述法律与事实依据足以构成授予本命令所载救济的正当理由；并经充分审议且认为有充分理由，

兹命令如下：

1。申请准予如下。

2
除本文另有定义外，所有首字母大写术语均应具有申请书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 3 页，共 7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并留用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法律顾问的命令，自申请日
起生效

2．根据《破产法典》第 327(a)、329 和 330 条，特此授权并赋予债务人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聘用并留用 OBLLC 作为新加坡重组与破产法律顾问的权力，自申请日起生效，并依照随申请作为附件 C 附上的聘用协议条款执行。

3．授权 OBLLC 向债务人提供申请书及聘用协议中所述的专业服务。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OBLLC 将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a) 协助债务人在新加坡就上述标题所示的第 11 章案件获得外国承认；

(b) 协助债务人在新加坡获得对本法院命令的承认与执行；

(c) 协助本法院与新加坡法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

(d) 向债务人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破产法律服务。

4．OBLLC 应就其提供的专业服务申请报酬，并就其因债务人的第 11 章案件而发生的费用申请偿还，且应遵守《破产法典》第 330 和 331 条以及《破产规则》、地方法规及法院任何其他适用程序和命令的适用规定。

OBLLC 还应作出合理努力，以遵守美国受托人关于 232312403 v2 的要求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 4 页，共 7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并留任 Oon & Bazul LLC 作为自申请日
起生效的新加坡重组与破产法律顾问的命令

根据自 2013年11月1日 起生效的《依据 11 U.S.C. § 330 由较大型第 11 章案件中的律师提交的薪酬及费用偿付申请审查指引》（经修订的“UST指引”）所规定的信息及补充披露，无论是就该申请，还是就 OBLLC 将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中期和最终费用申请而言，OBLLC 亦应作出合理努力以遵守美国受托人的要求。

5．尽管本申请、委聘协议或 Han 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在债务人对 OBLLC 的聘用终止时，如 OBLLC 持有的任何保证金预付款金额超过 OBLLC 尚未支付及预计的费用、开支和成本金额，OBLLC 将向债务人支付任何保证金预付款超出该等费用、开支和成本的金额，在各情况下均按照委聘协议执行。

6．OBLLC：(i) 对非工作性质的差旅时间仅可按 50% 计费；(ii) 不得寻求偿付因抗辩针对 OBLLC 在本案中任何费用申请的任何异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包括律师费和成本；(iii) 应使用经修订的 UST 指引（附件 D-1“按项目类别列示的请求报酬摘要”）中规定的计费和费用类别；并且 (iv) 应向美国受托人提供任何及所有“LEDES”格式的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和最终费用申请。

7．在实施本申请或委聘协议中所列费率的任何上调之前，OBLLC 应提前十 (10) 个营业日向债务人、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获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发出通知，并应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顾问，自申请
之日起生效的命令

应向法院提交该通知。所有利害关系方保留就任何费率上调提出异议的全部权利，包括破产法

典第330条所载的合理性标准，且法院保留依照《破产法》第330条审查任何费率上调的权利。

8。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OBLLC应按该律所实际支付的成本，向债务人财产就其与受聘有关的费用申请报销。

9。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OBLLC应：（i）在本案中如OBLLC使用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统称“承包人”）的服务，则按OBLLC向该等承包人支付的同一费率转嫁该等承包人的成本；（ii）仅申请实际成本报销；（iii）确保该等承包人与对OBLLC所要求的相同冲突检索程序一致；（iv）向本法院提交《破产规则》第2014条要求的披露；以及（v）将任何此类承包人的发票附于其在本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和/或最终费用申请。

10。除《破产法》第504条允许的情形外，OBLLC与任何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就与本案有关的服务所收取报酬进行分配的任何协议或谅解；并且，除《破产法》第504条允许的情形外，OBLLC也不得与任何其他人分享或同意分享就与本第11章案件有关的服务所收取的报酬。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顾问，自申请
之日起生效的命令

11。OBLLC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债务人其他受聘专业人士所提供服务的重复。

12。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随聘用协议附上的 OON

&Bazul LLC 聘用条款中第3.2(b)、(c)、6.2、11.2、11.6、14.2及20.2节在本破产案件存续期间均无效。

13。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OBLLC对债务人的代理仅可在法院命令下终止。

14。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在OBLLC寻求聘用协议所附 OON & Bazul LLC 聘用条款第9.1.5节所述溢价的范围内，该溢价必须经法院在通知所有利害关系方后单独批准。

15。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聘用协议所附 OON & Bazul LLC 聘用条款中第9.3节允许商务舱旅行以及入住

“行政级别/五星级酒店”的内容并未预先批准，且应按合理性标准接受审查和异议。

16。债务人与OBLLC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步骤以执行本命令。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
新加坡重组与破产顾问，自申请
之日起生效的命令

17。任何一方均可依照 D.N.J. LBR

9013-5(e) 在向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本第11章案件中所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之律师发出通知后，申请修改本命令。

18。如申请书、韩氏声明或聘用协议与本命令不一致，以本命令的条款为准。

19。尽管申请书、聘用协议或韩氏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聘用协议所附 OON &

Bazul LLC 聘用条款第11.7.1节，破产法院应保留管辖权，以审理并裁定因执行、解释和实施本命令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

232312403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关于：案件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第 11 章
债务人
通知证明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1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14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本证明全文使用以下符号：
符号 说明
+ 标有“+”的地址已通过补充邮政编码、添加末四位以完成 zip +4，或替换错误的邮政编码而予以更正。USPS 规定，适合自动化处理的邮件必须显示正确的邮政编码。

由破产通知中心于 2026年8月16日 通过普通邮件向下列个人/实体发送了通知：

收件人编号 /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db +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2564 US Highway 1, Unit 107, PMB #168841116, Lawrence, NJ 08648-4100

合计： 1

由破产通知中心通过电子传输向下列个人/实体发送了通知。
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文本和电子邮件/PDF）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发送通知。
无

跳过的收件人
由于地址无法投递、*与上文所列地址重复、*P 与首选地址重复，或因 USPS 提供的转寄指令已过时（##），以下地址未收到本破产通知。
无

通知证明
我，Gustava Winters，特此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我已按照所示方式将所附文件发送给上文列明的实体，并编制了本通知证明，据我所知和所信，其内容真实且准确无误。

仅限债权人会议通知（官方表格 309）：根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P.2002(a)(1)，已向所列各方提供包含债务人社会保险号码（SSN）完整信息的通知。本法院官方副本按破产规则及联邦司法系统的隐私政策保留了经删节的 SSN。

日期：2026年8月16日 签名：/s/Gustava Winters

CM/ECF 电子提交通知
以下个人/实体于 2026年8月14日 通过法院的 CM/ECF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系统向下列地址发送了通知：

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Bradford J. Sandler
代表债权人委员会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bsandler@pszjlaw.com
mseidl@pszjlaw.com;abates@pszjlaw.com

Douglas G. Leney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dleney@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Xian Xing Liu & Hua Yuan Chen elazerowitz@rc.com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Liu Xian Xing and Chen Hua Yuan elazerowitz@rc.com

Jason Louis Libou
代表利害关系方 Thor CALAP LLC jlibou@wmllp.com

Jeffrey M. Sponder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2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14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Natasha M. Songonuga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Rachel Wolf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rachel.wolf@usdoj.gov

Rachel A. Parisi
代表利害关系方 DBR Land LLC raparisi@pbnlaw.com, mpdermatis@pbnlaw.com;pnbalala@pbnlaw.com;rlhemming@pbnlaw.com;alkernell@pbnlaw.com

Sari Blair Placona
代表债权人 Lin Liang splacona@msbnj.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Taproot LL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美国受托人
USTPRegion03.NE.ECF@usdoj.gov

合计： 1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